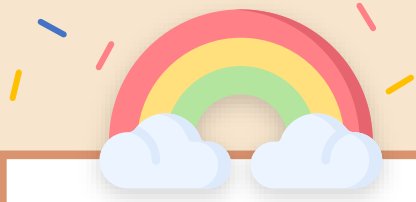


112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

- 國中科 劉謹瑜(#3039)
- 特教科 陳宜萩(#3076)
- 體健科 方均文(#3104)



請各校教師及人事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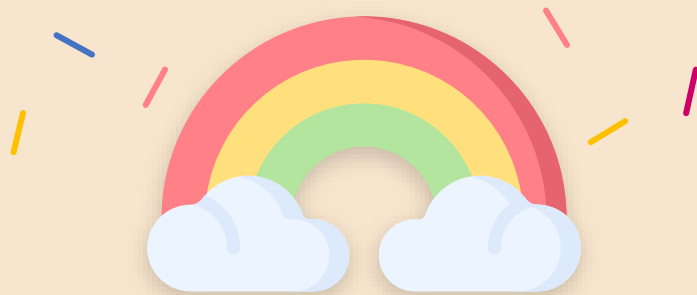
- ✓ 填申請表：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 ✓ 積分疑問：請詳閱「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 ✓ 介聘他縣市網站操作：<https://tas.kh.edu.tw>
請務必先看「訊息公告」之各項內容
- ✓ 本次說明資料可至「**局網/各式表單/國中教育科/國中人事業務/教師介聘**」下載



請各校教師及人事主任...

介聘諮詢與積分審查專線：

- ☆光華國中陳天雄主任(7222622#510)
- ☆鳳翔國中吳秀玲主任(7929337#51)
- ☆樂群國小曾瑛萍主任(7225846#751)
- ☆勝利國小李自立主任(5522541#500)



112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作業 重要作業日程



112年超額暨本市介聘期程



日期	內容
3月30日 (星期四)	市立各國中提報班級數、學生數、各科教師缺額及超額(含總超及單超)狀況 (超額介聘作業依據)
4月6日 (星期四)	提報可開列原住民、身心障礙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介聘缺額、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提報進用取得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缺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提報進用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缺額
4月7日 (星期五)	提報近三年(109-111學年度)超額教師回任原校名單
4月13(星期四)~ 4月17日(星期一)	各校登錄參加市內介聘教師基本資料 備註:請各校人事主任確實登打相關資料，4/17後除基本資料外，其他不得更改
4月17(星期一)~ 5月2日(星期二)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上網登錄資料、服務學校審查及選填志願學校
4月21日 (星期四)	局公告超額回任介聘開缺學校、預估超額(含總超及單超)教師之科目及名額、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缺額、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之行政區學校缺額、原住民、身心障礙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介聘缺額、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缺額、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缺額



112年超額暨本市介聘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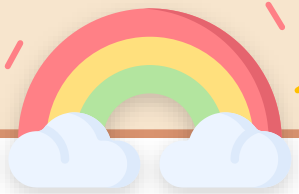
日期	內容
4月24日 (星期一)	各校提報 暫留原校及超額(含總超及單超) 教師名單、取得語言認證優先介聘名單、原住民籍身分教師名單、身心障礙教師名單、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名單
4月28日 (星期五)	局公告超額(含總超及單超)教師之科目及名額
4月29日 (星期六)	辦理超額教師回任作業、超額(含總額及單科)、取得語言認證教師優先介聘、原住民、身心障礙、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並公告介聘結果 (地點：福山國中)
5月1日 (星期一)	局公告市內教師介聘缺額
5月5日 (星期五)	市內教師介聘積分審查 (地點：福山國中)
5月8日 (星期一)	局公告市內教師介聘結果



112年介聘他縣市期程



日期	內容
4月18(星期二)~ 4月27日(星期四)	申請介聘他縣市之 <u>教師</u> 上網填報資料，將表件送校內審查完畢
5月3日(星期三)~ 5月4日(星期四)中午	積分審查作業 (地點：紅毛港國小)
5月5(星期五)~ 5月12日(星期五)	局上網登錄缺額
5月19日前 (星期五)	介聘結果 <u>上網公告</u> ，請教師、學校上網查看， <u>不另函通知</u>
5月19(星期五)~ 5月26日(星期五)	<u>學校</u> 通知外縣市調入教師參加 <u>教評會審查</u> ，並將審查結果報局。如有審查未通過情形，介聘學校應另以 <u>書面敘明理由</u> 通知該調入 <u>教師</u> 及 <u>原服務學校</u> 、 <u>機關</u> (5/26下午5時前傳送審查結果檔案)
6月8日 (星期四)	介聘他縣市確認會議
6月21日 (星期三)	<u>學校</u> 通知調入教師辦理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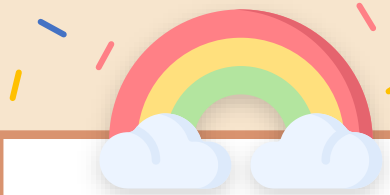
申請本市介聘及介聘他縣市法源

本市介聘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介聘他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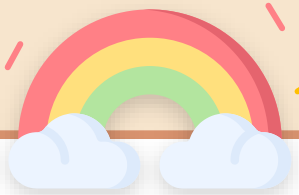
- 1、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2、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112年新增語文調介聘

法源依據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4、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 5、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內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112年新增語文調介聘

本市介聘

★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內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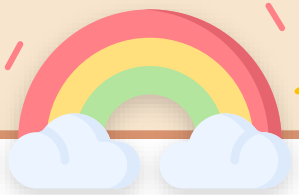
- 原住民重點學校、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行政區學校應優先進用取具語言能力認證教師。
- 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優先進用取具語言能力認證教師。

介聘他縣市

★依「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13條規定

-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學校分區請參閱「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客區校、客文校、原區校及原民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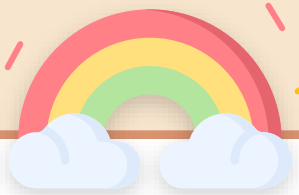
申請本市介聘及介聘他縣市基本條件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3、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依據法令：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介聘作業要點第**9**條至第**13**條、
各年度教甄簡章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條件

1、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止，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得採計育嬰、兵役留停至多2學期)

➡ 留職停薪教師符合上述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例外情形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 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

➡ 不得再採計育嬰、兵役留停至多2學期。

➡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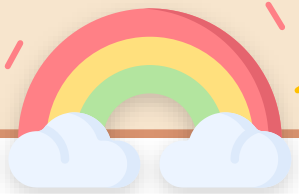
申請本市介聘服務條件

1、需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且義務服務期以上(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止；得採計育嬰、兵役留停至多2學期)

➡ 留職停薪教師符合上述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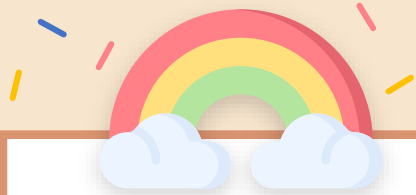
➡ 學期中留職停薪未滿1學期者，該學期均不採計；留職停薪跨上下學期者，該學年均不採計。育嬰、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之年資計算，不限完整學期始可採計，可分段累計採計至多2學期。

➡ 110學年度起，非自願超額教師併計前一所學校年資計算實際服務滿6學期者，得提出介聘申請。(自願超額教師，則仍須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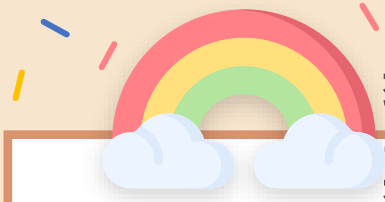
申請本市介聘及介聘他縣市所需服務年資

原報到類別/ 參加介聘類別	介聘他縣市	本市介聘
聯合教甄分發 至現職學校 (學校自辦教甄除外)	需滿六學期	需滿六學期 ★[偏遠地區學校之公費生或甄選 教師，需滿6年，始得介聘非偏遠 地區學校]
全國、本市介聘 至現職學校 (超額介聘除外)	原則六學期 但書四學期	需滿六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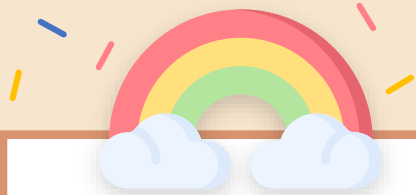
留職停薪服務條件及積分核給

	類別	服務條件	積分核給
1	服兵役(義務役)	V	V
2	服兵役(志願役)	X	X
3	育嬰	V	V
4	進修、侍親等其他原因	X	X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 (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

項目	內容	採計與否
服務條件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 滿六學期 以上。	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市 偏遠 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不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市 特殊偏遠 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不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市 極度偏遠 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不採計



介聘科類別



介聘他縣市

- 1、一般科目依其登記科別計**22**科
- 2、特殊教育類計**20**類
- 3、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市內介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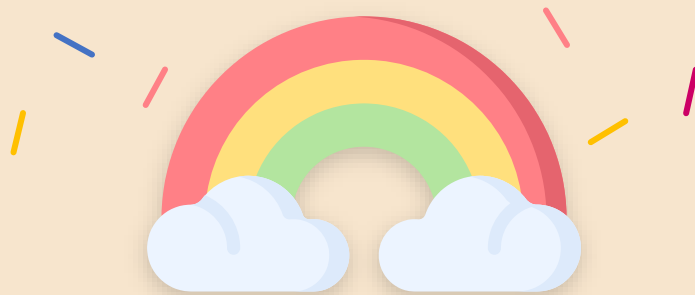
- 1、普通班依其登記科別計**22**科
- 2、藝才班**3**類
- 3、特殊教育類計**9**類
- 4、體育專項術科師資計**32**類
- 5、專任輔導教師(僅限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現應聘及非現應聘科類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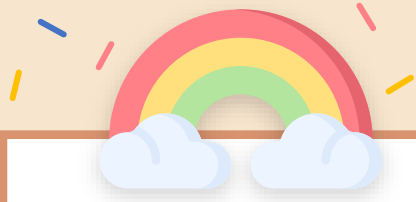


	本市介聘	介聘他縣市
具兩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任教限制	1、現應聘科(類)別 當年度應聘任教事實，未有節數限制，應出具證明(服務證明或聘書)。 2、非現應聘科(類)別 出具申請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之證明文件(每週授課達3節以上)。 3、特殊情形，提介聘小組會議決議。	1、現應聘科(類)別 當年度應聘任教事實，未有節數限制，應出具證明(服務證明或聘書)。 2、非現應聘科(類)別 出具申請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3、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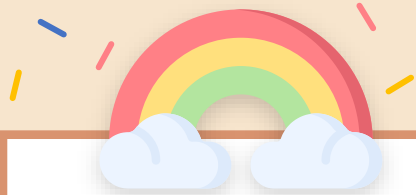
積分審查說明

正本驗後發還(應帶至審查現場)，影本
依序裝訂成冊，各縣市存查。(務必攜帶
**教師證、身分證件及教師申請介聘他校
未具教師法第30條情事確認書**)



積分核給基本原則

- 為維持教師介聘服務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 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107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106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從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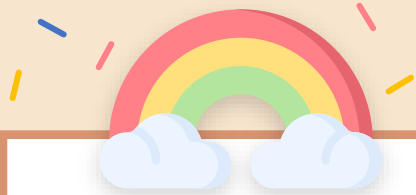


介聘他縣市積分項目



請參閱「112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積分項目	審查原則
介聘原因積分 (最高90分)	1、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u>最近一個月</u>內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u>簡式新式戶口名簿：沒有身分證號者→不採計。</u> 2、以親屬<u>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u>申請加分者，另需檢附該親屬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不得以手冊上登記之戶籍地址代替。 3、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4、具多款介聘原因時，<u>擇一採計</u>。
年資積分 (最高40分)	1、年資採計至112年7月31日。 2、積分採計以<u>同級學校</u>之間為限。 3、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u>→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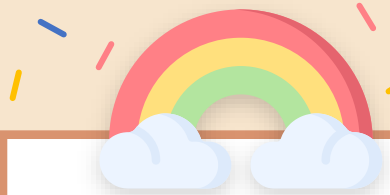


介聘他縣市積分項目



請參閱「112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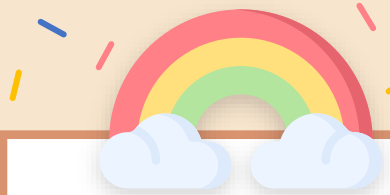
積分項目	審查原則
考績積分 (最高10分)	1、在本市最近五年之考績(106-110學年度) 2、檢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3、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一半的分數。
獎懲積分 (最高10分)	1、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u>市府</u>、<u>教育局</u>、<u>學校</u>給的才算，但例如本市民政局核發的協辦選舉業務嘉獎令不算。 2、積分採計自107年4月28日至112年4月27日止(依高雄市公告之本年度採計日期為主，含留職停薪期間)。 3、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採計。



介聘他縣市積分項目

請參閱「112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積分項目	審查原則
研習積分 (最高10分)	1、積分採計自107年4月28日至112年4月27日止(依高雄市公告之本年度採計日期為主，含留職停薪期間)。 2、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 3、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署、本局、學校→可以；各教育大學、他縣市教育局處核准的→不可)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u>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u>之進修、研習。 4、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u>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u>，方可採計。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的列印資料就會有(部or本局之)核准文號，所以可採計算分。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哈客網路學院、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的，<u>若沒有文號，規定上不得採計</u>，實務審查上會酌情予以放寬採計。 ➡若系統列印資料無(部或本局之)核准文號，請附上簽准研習的公文簽呈或函文，若無法附上，將依現場審查人員酌情是否放寬准予採計。→倘認定不予採計，教師不服者，請依規定提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核可」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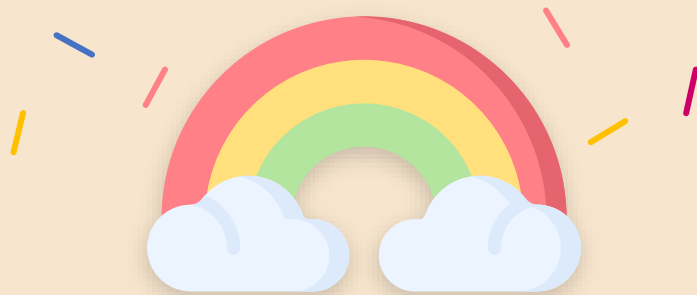
介聘他縣市積分項目

請參閱「112年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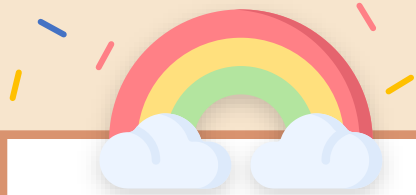
積分項目	審查原則
	1、服務於同一縣(市) 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 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30分。 2、需檢附證明， 以同縣(市)服務為限 ，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市年資不予併計。
特殊加分 (最高30分)	範例1：甲師在特偏A校滿3年，市內介聘至B校滿3年後，要參加他縣市介聘，則甲師仍得計算特偏30分。 範例2：乙師在極偏A校滿3年先參加市內介聘至B校，同年接續再(以B校)參加他縣市介聘，則乙師得計算極偏30分。

提醒!!!

乙師應事先告知 B 校教評會即將參加介聘他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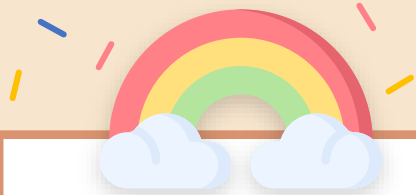


志願選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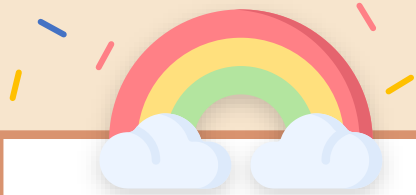
申請市內介聘及介聘他縣市志願選填

	市內介聘	介聘他縣市
選填原則	選填前請先評估確認所填志願學校是個人可以接受的。 不想去的，不要填；填了，不要不想去。	
選填說明	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相關資料，並選填志願介聘學校 一校至八十校 。	1、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 2、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 3、選填志願介聘學校時，不同縣(市)的志願介聘學校可混合填列。



市內介聘及介聘他縣市作業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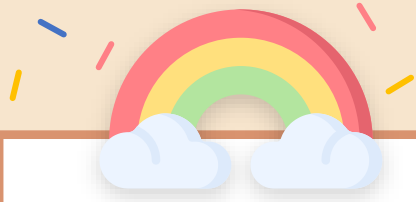
	市內介聘	介聘他縣市
介聘網站	http://portal.kh.edu.tw//行政服務/市內介聘	https://tas.kh.edu.tw
作業順序	單調→多角調→互調	1、原民調(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參加) 2、語文調(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參加) 3、單調 4、多角調：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5、互調
積分且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處理方式	依年長者→服務積分高者→獎懲積分高者順序辦理；倘仍無法定優先順序者，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	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電腦資料排序。



介聘作業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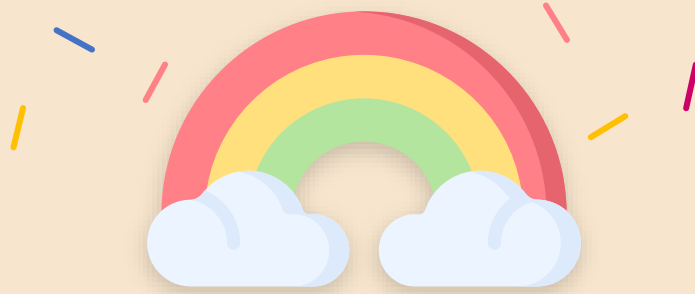
- ★**單調缺**：拼的是**積分**，積分高者先得。但各縣市開的單調缺大多是在特偏地區。
- ★**多角調**：比的是您現處的**學校是否熱門**，越熱門的學校就越容易形成多角調；故身處市區學校的年輕教師即使積分低，只要廣填志願增加配對成功機率，分數低仍較容易調成功。

	市內介聘	介聘他縣市
結果公告	介聘結果將於本局網站公告(5/8)	介聘結果將於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公告(5/17)



特別叮嚀

-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反悔不去者至少申誠一次，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不得異議。（反悔不去者，於5月26日前提具放棄全國介聘申請書予介聘學校，並主動告知原服務學校及教育局承辦人）
- ★以互調或多角調成功調入者，若一方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另一方或多方無條件撤回。（外縣市教師放棄、遭退回者，該縣市是否增開缺額，本局無權介入）
- ★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於5月26日下午5點前，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雙方主管縣(市)小組。



Q&A



Q1：教師可否同時參加本市及他縣市介聘？

A：可以，超額教師及本市介聘教師，均得再參加他縣市介聘。

→若甲師超額介聘或參加本市介聘，從原A校調到B校，則編制缺額已掛在B校，應以B校身分參加他縣市介聘。但積分審查表仍是填A校年資及由A校人事審核。

→教師參加他縣市介聘積分審查時，須向審查工作人員說明已超額介聘調至B校，請工作人員更改系統資料！甲師則應事先告知B校將參加全國介聘。

→但若B校本身教評會早就決議不參加他縣市介聘，則此時甲師超額介聘或本市介聘至B校後，不得再參加全國介聘。

★本市國中市內介聘作業期程於他縣市介聘積分審查之後，故市內介聘確認後，成功介聘他校者，請來電告知是否繼續參加或放棄他縣市介聘之申請，並請傳送申請書至教育局(放棄或以新學校教師身分參加介聘)，俾辦理後續介聘作業。



Q 2：教師留職停薪未滿一學期得否累計為基本服務條件年資？

A：

- 1、本市介聘：否，依本市積分審查補充說明規定，學期中留職停薪未滿一學期者，該學期均不採計；留職停薪跨上下學期者，該學年均不採計。惟申請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之年資計算，不限完整學期始可採計，可分段累計採計至多二學期。
- 2、介聘他縣市：扣除留停期間後，剩餘時間可採累計滿六學期參加介聘。
 - 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Q 3：教師延長病假期間得否計為基本服務條件年資？

A：是，可以計入基本服務條件年資，滿六學期即可申請介聘。

提醒您，「年資」計算有分二種：

- 一、**基本服務條件年資**：講的是滿六學期可參加介聘的資格。留職停薪要扣掉，惟育嬰及兵役留停至多可採計二學期。
- 二、**積分年資**：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可採計，需詳閱細部個別計算積分之規定。



Q4：教師填志願時，是否能得知其他縣市學校開的缺？

A：

- 教師填志願在前，縣市開缺在後(不公告)，故填志願時無法得知開缺情況。
- 就算得知有單調缺也沒用，因為還得跟全國教師比積分。
- 即使沒開單調缺也有可能形成多角調，仍有可能調得成。

★結論：**可事先了解選填學校情形**，可接受的學校就多填，**不能接受的學校就不要填**。



Q5：學校的缺額，會補進什麼類科的專長教師？

A：

1、**市內介聘**：依人事主任登入市內介聘系統所填報的「**原校補進科(類)別**」為準，填什麼類科就補進什麼。

2、**全國介聘**：補進**申請表第一科(類)別**(即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

★學校教評會判斷原則：該師初聘專長類別、授課事實規劃。



人事主任請注意！

市內介聘系統登入畫面如下

[委辦學校缺額列表](#) | [登錄介聘教師資料](#) | [本校申請教師列表](#) | [教師類別](#) | [問題反應](#) | [登出系統](#) | [回首頁](#)

填寫介聘教師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性別	男 ▾	生日	西元 1940 ▾ 年 1 ▾ 月 1 ▾ 日
現職學校	福誠國小(鳳山區)	本校到職日	西元 1940 ▾ 年 1 ▾ 月 1 ▾ 日
教師證號碼			
手機		電話	
是否符合最低服務年限	是 ▾	是否限調偏遠地區(含特偏)	否 ▾
原校應聘類別	普通教師 ▾	申請介聘類別	普通教師 ▾

這關係到學校補進的人會是什麼專長類別

註：教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往後無法修改，請再三檢查後才按「確定登錄」！

確定登錄

這是老師現在要申請參加的類別，要注意：

- 1.是否教甄專長綁5年
- 2.教師有否符合申請的專長類別資格。



Q6：留職停薪中教師無法登錄市內介聘系統？

A：請學校先開放該教師的資訊服務入口網權限，待教師輸入完成後再關閉權限。相關操作問題，請洽資教中心陳英傑老師。
(07-7136536#28)



Q7：填了志願後，反悔不想參加本市或他縣市介聘怎麼辦？

A：在積分審查當日不要來參加審查即可，沒有審查積分就不會登錄系統，就不會配對成功，即沒有未報到懲處之問題。

➤ **積分審查並登錄系統後，就不可反悔。**



Q8：獎懲紀錄表採計的範圍？

A：

本市介聘	介聘他縣市
➤最近五年， <u>本校</u> 獎懲紀錄。 例如：5年內曾服務2校，僅採計 <u>現職服務學校</u> 之獎懲紀錄。	➤最近五年，於本市服務期間獎懲紀錄。 例如：5年內於本市服務2校以上，均須採計。

★超額教師例外，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獎懲積分。



Q9：研習積分採計近五年之範圍？

A：當正式教師前的研習時數都不算，例如A師2年前考上教甄。分發報到前的研習時數都不算，只算近2年的。

本市介聘	介聘他縣市
➤ 只算<u>本校</u>任內的。 例如：A校教2年，市內介聘至目前B校教3年，再參加市內介聘只計目前B校3年內的研習積分。	➤ <u>本市</u>內的不同學校可計算。 例如：A校教2年，市內介聘至B校教3年，則近5年內的A、B二校研習都可以算。

★超額教師例外，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研習積分。

研習積分-提醒您!!!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下載個人研習紀錄之末頁，欄位要**全部核章**，方可採計算分。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師個人研習記錄

教師姓名： █████

性別：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服務單位： 高雄市 █████

此表研習記錄期間： 2011/5/7 至 2016/5/6

編號	研習名稱	資料來源	研習類型	依據文號	時數/ 學分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研習學校	實得 時數
165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品德教育融入課程專業對話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非學分班	[自主辦理]104.08.26高市教督字第10435672100號	2.0	2016/01/21	2016/01/21	市立五甲國小	2.0
166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非學分班	[自主辦理]104.08.26高市教督字第10435672100號	2.0	2016/01/21	2016/01/21	市立五甲國小	2.0
167	[教專評鑑]教專之教師資料收集與準備工作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非學分班 (校本研習)	[自主辦理]104.08.26高市教督字第10435672100號	3.0	2016/03/09	2016/03/09	市立五甲國小	3.0
168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反毒教育宣講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非學分班	[自主辦理]104.08.26高市教督字第10435672100號	1.0	2016/03/23	2016/03/23	市立五甲國小	1.0
169	影視閱讀-求愛馬拉松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非學分班	[自主辦理]依據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高市教社字第10435484400號函暨教育部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規定辦理	2.0	2016/03/26	2016/03/26	高雄市立圖書館	2.0

合計： 637.5

教師簽章：

人事或教務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簽章要全部完成方可採計研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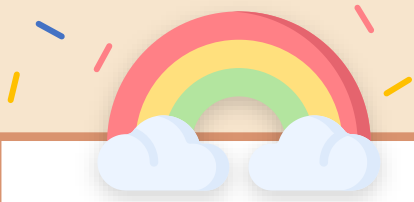
全部欄位
皆須核章



Q10：學校如何開身心障礙介聘缺額？

A：於規定期限前提報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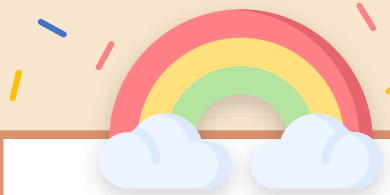
- 不影響原服務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法定比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得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即欲參加身心障礙優先介聘之教師，須先確保現職學校不因此而受未達進用比率之影響。



Q11：介聘為何要禁止高分低報？

A：為確保制度公平性。

例如：A、B二位教師為講好只填唯一學校的互調教師，其中A師160分有可能先直接調進B校的(連鎖)單調缺，而釋放出A校單調缺供150分之C教師調入。故若A師低報分數將影響C教師調入A校之權益。



超額教師介聘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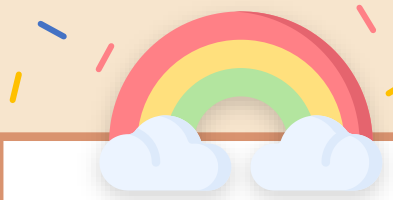
Q1：何種情況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A：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5點第1項第5款規定，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應予留職停薪者，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依法應徵服兵役、延長病假(公假)已滿仍不能銷假、育嬰等。

→留職停薪保障不得列為超額者：

- 1、教評會開會議決時至8月1日已留職停薪且未復職者。
- 2、新學年度申請留職停薪且已獲核准者。



超額教師介聘Q&A

Q2：超額教師調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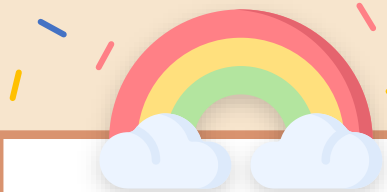
A：依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6點

➤總額超額學校：

- 1、自願超額人數大於超額數時，以年資積分高者為優先。
- 2、經協調無人願意超額時，以年資積分低者為優先。
- 3、年資積分相同者，抽籤決定。

➤無總額超額但單科超額學校：

- 1、單超教師皆視為自願超額(無三年保障)。
- 2、單超人數大於單超數時，以年資積分高者為優先。
- 3、積分相同者，抽籤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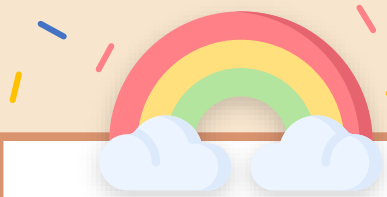


超額教師介聘Q&A

超額 教師 科目	教師姓名	現應聘科目本 校年資(60%)	本市年資 (40%)	年資 積分	超額 序位	超額名單順序 (自願超額/ 非自願超額)	備註	教師 簽名
國文	張瑛瑛	20	23	21.2	3			
	田米米	17	20	18.2	2	總超2(非自願)		
	方美美	8	13	10	1	總超1(非自願)		

備註：

- 1、年資積分計算：教師本校現應聘科(類)別年資佔60%、教師本市年資佔40% (含本校及本市、現應聘及非應聘科(類)別之年資，並以連續服務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為限)。
- 2、年資積分由高至低依序排列，學校依超額序位提列超額教師名單者，屬非自願超額者，具三年保障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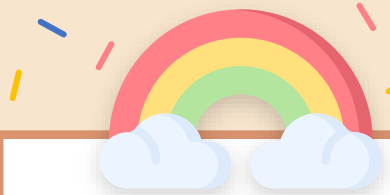
超額教師介聘Q&A



超額 教師 科目	教師姓 名	現應聘科目 本校年資 (60%)	本市年資 (40%)	年資 積分	超額 序位	超額名單順序 (自願超額/ 非自願超額)	備註	教師 簽名
數學	李安安	22	26	23.6	5	總超1(自願)	第二專長 生活科技 介聘 無3年保障	
	姚笑笑	19	20	19.4	4			
	吳苦苦	17	21	18.6	3			
	廖豆豆	9	14	11	2	總超3(非自願)		
	曾亮亮	7	16	10.6	1	總超2(非自願)		

備註：

- 1、超額教師如以第二專長參加超額介聘，請於備註欄敘明第二專長科目。
- 2、年資積分由高至低依序排列，學校**非**依超額序位提列超額教師名單者，屬**自願超額**，**無**三年保障條款。除去非自願超額者，依序位提列超額教師者，仍屬非自願超額，具三年保障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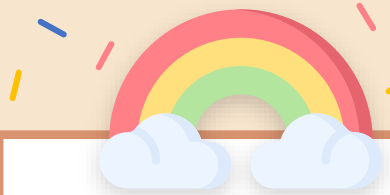
超額教師介聘Q&A



Q：超額教師得否申請返回原校服務？

A：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12點規定，超額教師於當年度介聘後，**三年內**如原校有相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時，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其該校年資積分歸零（**當年度回任者除外**）。若多人申請時以積分高低決定先後。

→只有在2人以上同時申請回任時才需要比積分；準用**市內介聘積分申請表**：只計算在現職學校積分(年資、獎懲、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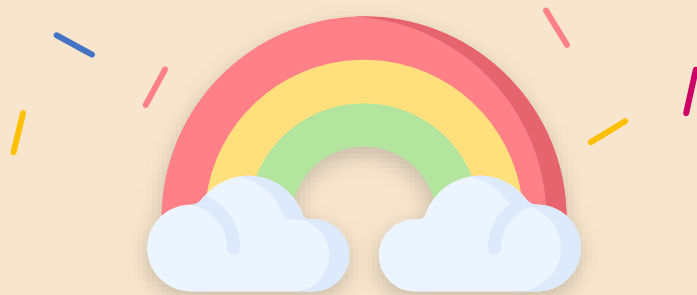


超額教師介聘Q&A

Q：非自願超額教師之保障？

A：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13點規定，
非自願超額教師者，才有受三年不被超額之保障。

→非自願超額者於第一階段介聘中，行政區內有缺放棄者，也不被保障。
但第一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偏或極偏學校缺額者，不在此限。



簡報結束